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10. 一般管理

(主要職能 – 10.2 人力資源管理)

名稱	執行人力資源規劃
編號	109545L5
應用範圍	根據銀行在可預見的未來策略，為個別業務或營運單位進行人力規劃。這能力適用於各業務、營運範疇及階級的員工。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有效方法收集有關數據，並編製報告，方便規劃部門的人力需求，藉以支援銀行的發展策略和業務需要，從而展示在人力規劃方面具有良好的知識。 <p>2. 應用</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捕捉業務發展要求和員工能力提升需求作為編製銀行人力規劃計劃的基礎； 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證據及制訂預算，來解釋額外或超出預算的人手需要； 與招聘主任 / 團隊合作，定立個人工作或職位的招聘準則和標準，以促進適當選擇。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檢討現有人力資源規劃，找出改善領域，並以更新的業務策略作為改善的主要考慮因素。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個別部門提供人手安排計劃。計劃需要清楚列明不同種類職員的所需人數，並說明該計劃如何能為銀行的策略，提供足夠的支持； 根據銀行的一般指引，提供申請額外人手的報告或建議書，說明當中的理據及詳細的揀選標準。
備註	